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6350號

原告 林俊良
被告 馬克斯威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承軒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曾於111年12月間簽發票號GD0000000、付款人為中國信託銀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40萬元、發票日期為111年12月25日之支票乙紙，被告曾以資金不存，要求延後存票兌現，待過年後存入，被告以提示期限經過後撤銷付款委託，實有詐欺推諉之行為，故請求被告給付票款40萬元。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112年4月30日，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5178號卷，下稱支付命令卷，第1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該筆40萬元款項實際上非被告向原告商借而是由訴外人張明煌先生（下簡稱張明煌）向原告商借，另張明煌先生亦同意承擔該筆債務。見張明煌親筆簽名之聲明書。

(二)要求延後兌現者為張明煌先生，非被告。被告為證明自身並非該筆債務之實際債務人，於張明煌無力支付支票款時，只

01 能先選擇委託撤銷付款。

02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5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06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07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08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09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10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11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12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13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14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15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16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17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18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19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被告既坦認系爭票據為其所簽發，用以擔保張明煌向原告借
21 款40萬元，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
22 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從而，原告依系爭票據請求被
23 告給付票款，已屬有據。

24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25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26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27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28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29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30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31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1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02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03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04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05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06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07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08 明文。

09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10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11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12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13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14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15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16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17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18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19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20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21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22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23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24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25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26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27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28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29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30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31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01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02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03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04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05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06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07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08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09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10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11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12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13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14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15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16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17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18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19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20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21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22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23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24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25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26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27 言同此意旨）。

28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29 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
30 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
31 項（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

01 院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
02 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
03 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
04 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
06 當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
07 不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
08 法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以一
09 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
10 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
11 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12 條、第433條之1、第436條之23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
13 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
15 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 16 5.本院曾於112年6月26日以北院忠民壬112年北簡字第6350號
17 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被告補正者，除前
18 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
19 方法，但被告於112年6月30日收受該補正函，然迄112年7月
20 20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被告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僅
21 提供乙紙聲明書及聲請傳訊張明煌為證人（該等證據不可採
22 之理由詳如后述），未提出其他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
23 及對造準備，且原告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57頁第30行），
24 嚴重影響他造之攻擊防禦權，如允許被告可再提出證據或證
25 據方法，致原告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該
26 造當事人既未遵守法院指示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法院除需
27 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本院卷第57頁第30行），以達當事人
28 信賴之真實之外，若不賦予法律效果，致使訴訟稽延，除不
29 尊重他造程序選擇權外（即行使責問權之程序上法律效
30 果），如允許被告可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致使他造需花
31 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亦對當事人信賴之真實

01 及法院之公信力有所戕害。被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
02 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
03 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
04 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
05 而，被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
06 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
07 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
08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9 6.被告雖辯稱：張明煌已債務承擔云云。然「第三人與債務人
10 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
11 效力。」民法第301條定有明文。原告未曾承認張明煌承擔
12 系爭票據債務（被告未提出原告承認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若
13 提出，亦屬逾期提出，應予駁回），被告空言張明煌已債務
14 承擔並非可採。

15 7.被告另辯稱：傳訊張明煌可證明聲明書之真實云云。然，被
16 告法代謝承軒亦不否認曾簽發系爭票據，被告自應就票載文
17 義對原告負責，至於張明煌還款與否，不能成為被告拒付票
18 款之理由；加以，然被告前開聲請狀內未依法記載訊問事
19 項，致本院無從認定其傳訊之妥當性，亦對原告之防禦權保
20 護不周（原告無法得知究竟傳訊證人是為何事，要詢問何問
21 題），將有可能構成程序上突襲。從而，本院認證人張明煌
22 無傳訊之必要，其聲請應予駁回。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24 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112年4月30日，支付
25 命令卷第1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
28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
29 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
30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300元	
合 計	4300元	

附件（本院卷第31至36頁）：

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並參酌審理集中化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定期日前（原告二(二)、三(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二(一)、三(一)(二)、四(一)(二)，未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算，如雙掛號）：

一、被告對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異議，惟未載明其理由，請於庭期前補正其事由，並於112年7月1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如：①何以拒付前揭票款？並提出前開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二、原告於起訴狀主張：被告開立系爭支票，惟開票後要求延後兌現，嗣後又撤銷付款之委託，實有詐欺之行為，故請求40

萬元之票款，僅提出系爭支票為證。請問：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並請被告於112年7月1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證明前述債權並不存在之事實，如已清償完畢，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應證明曾經清償之事實；或認為基礎原因事實並不存在，提出該基礎原因關係曾存在，惟經被告事後解除契約而不存在之事實…；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二)按，本票固為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然發票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觀諸票據法第13條本文規定之反面解釋可明（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9號判決要旨參考）。於票據之債務人與執票人為直接前後手關係之情形，倘發票人提出其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之對人抗辯，執票人自應就該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3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87年度台上字第1601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本件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固提出系爭支票為證，然本件原告與被告乃前後手之關係，依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前開要旨及參酌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應由原告證明其原因關係。又原告陳稱「…被告開立系爭支票，惟開票後要求延後兌現，嗣後又撤銷付款之委託，實有詐欺之行為…」，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應對已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則原告應對「被告何時、何地開立系爭支票」、「開票後要求於何時、何地曾要求延後兌現，延後至何時」、「被告於何時撤銷付款之委託」、「何以原告認為被告上述行為為詐欺之行為」或「有何事實足認被告之行為為詐欺之行為」等事實，負舉證責

01 任。請原告於112年7月1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
02 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如：①聲請傳訊證人
03 乙，以證明被告基於何原因關係簽署系爭票據，請依照傳訊
04 證人規則聲請之…；②提出兩造之全部對話紀錄，以證明前
05 開事實，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以上僅舉
06 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
07 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8 三、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09 與規則：

10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11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12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傳訊之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傳
13 訊之詢答內容，傳訊之妥當性)，請該造於112年7月14日(以
14 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
15 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16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17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2年7月14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18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19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20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21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22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23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24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25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修復之價
26 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
27 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
28 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
29 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
30 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
31 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

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意。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之。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不清楚之部分(如：引用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形，准許一造發問。

四、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茲命該造於112年7月14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1)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2)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1)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料…；(2)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1)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2年7月1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1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
02 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
03 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
04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5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07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08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09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10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11 同。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13 (準備程序之效果)

14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15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16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17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18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19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20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21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22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23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24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25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26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